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莊永川

被告 陳澄棻

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曾育祺

法官 鄧鈞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